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黃子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袁子彤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